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苏建招函[2018]3号

关于修改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招标办（处）：

根据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的使用反馈情况，现对《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第一章第3.2条二款中的“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删除。

二、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中第一章第3.2条二款中的“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删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